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信託集團的資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足以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資料及聲明

閣下作投資選擇時，不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之資料。託管人－經理、本公司或任何有關人士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載於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資料或聲明。概無聲明指本公司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該信託集團情況改變的事情或發展，亦並未指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